

# 基隆社區大學校歌徵選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慶祝創校十週年，期盼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裡，創作一首具有代表性意義的校歌，以充分表現本校「解放知識、催生公民社會」的辦學理念與特色，特舉辦「基隆社區大學校歌」徵選活動。
- 二、 參加資格：凡對詞、曲有興趣之創作者，不限國籍、不限年齡、性別。
- 三、 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 歌詞：參選作品以能充分表達本校特色，易唸、易唱、易記，以國語呈現，可朗朗上口、寓意深遠，且兼顧原有在地特色及前瞻理念之闡揚與創新；作品以 A4 直式 18 號標楷體黑色橫式繕打，字數約 70 至 80 字，可朗朗上口，適合演唱限 2 至 3 分鐘為原則。
  - (二) 歌曲：由獲選之歌詞為主題譜曲，需有完整鋼琴伴奏譜，以適合齊唱為原則，並需製作成 DEMO 帶 (CD 或卡帶)。
  - (三) 徵選規定：
    1. 參選作品必須為作者原創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作品如係受託創作、曾經參選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出版者均不予受理。
    2. 評審第一名的詞、曲作品，經「基隆社區大學校歌評審委員會」評審通過後，提報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董監事會核備，訂為「基隆社區大學校歌」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第一階段 (歌詞)：
    1. 請逕由基隆社區大學網站 <http://www.kcu.org.tw/> 下載報名表 (如附件一) 連同參賽作品親送或掛號寄至「基隆社區大學」收 (本校校址：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)，信封外請註明參加『歌詞徵選』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除外，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。
    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  - (二) 第二階段 (歌曲)：
    1. 第一階段獲選之歌詞將刊登在基隆社區大學網站，並逕自下載報名表 (如附件一) 連同參賽作品親送或掛號寄至「基隆社區大學收」(本校校址：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)，信封外請註明參加『歌曲徵選』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除外，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。
    2. 收件日期：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- 五、 評審方式：
  - (一) 評審工作由基隆社區大學聘請專家學者 5 人擔任評審委員，負責評選工作。
  - (二) 第一階段徵詞部份，得就參選作品中評選出金獎一名、銀獎一名、銅獎一名、佳作若干名，如參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該獎項名額得以刪減或從缺。
  - (三) 第二階段徵曲部份，得就參選作品中評選出金獎一名、銀獎一名、銅獎一名、佳作若干名，如參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該獎項名額得以刪減或從缺。
  - (四) 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、出版等權利。

(五) 評審標準

1. 歌詞部分：

項目	符合基隆社區大學發展的前瞻理念	易唸易記	文藻優美	符合基隆鄉土民情	具有創新特色
比重	30%	15%	15%	30%	10%

◎有關本校之發展目標及辦學理念，可參閱本校網站之簡介 <http://www.kcu.org.tw/>

2. 歌曲部分：

項目	具有傳統曲風	易唱	旋律優美	具有創新特色
比重	30%	30%	30%	10%

六、 獎勵方式：

(一) 歌詞：經評審入選之作品，作者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，其獎勵方式如后：

「金獎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「銀獎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「銅獎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得獎之獎金並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其餘第一階段徵詞入圍佳作者，各頒發獎狀、獎品乙份。

(二) 歌曲：經評審入選之作品，作者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，其獎勵方式如后：

「金獎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「銀獎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「銅獎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得獎之獎金並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其餘第二階段徵曲入圍佳作者，各頒發獎狀、獎品乙份。

(三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
(三) 徵選結果公佈在基隆社區大學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cu.org.tw/>）並發布新聞擇期公開頒獎。

七、 版權歸屬：凡參加徵選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基隆社區大學所有及修改之權利，並訂立「著作權財產讓與書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主辦單位有優先出版權，均不另致稿酬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方式利用，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使用。

八、 附則

(一) 參賽作品及比賽報名表(表內各資料不做為評審依據)，除填寫必須資料外，皆不得作其它任何註記。

(二) 參賽作品一律採親送或郵寄掛號收件，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。

(三) 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四) 得獎獎金自頒獎日起卅天內若無領取，自動歸還給主辦單位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 凡繳交作品參加本次「校歌徵選」比賽者，視同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